

國立金門大學科目學分抵免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辦理學生科目學分抵免事宜，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辦理科目學分抵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學生、轉系生或加修輔系及雙主修之學生。
- 二、因系所整併更名，原課程停開、更改名稱或更改學分數等新舊課程交替之學生。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四、選讀生考取正式生。
- 五、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大學部期間先修習碩士班課程，成績在 70 分以上，且該課程不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者。
- 六、學生於入學前或就學期間曾在國內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
- 七、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

第四條 持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證明者，五專畢（結）業生其一至三年級視同高中（職）階段，所修課程不得抵免。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經本校相關入學考試錄取為正式生時，經辦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第五條 本校依下列規定辦理科目學分抵免：

-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經審查通過，得互為抵免。
- 二、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必要時各系（所）得經甄試後再准予抵免。
- 三、學分以多抵少者，以少學分認定；以少抵多者，其缺修學分應補足之，應補足之科目學分由系（所）主管認定之。
- 四、已辦妥抵免學分之科目，不得再重複選課。
- 五、二專得以抵免大學部一、二年級科目。

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通識課程）。
- 二、選修學分。

三、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 10 年者，不得抵免。惟持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校學則第十三條規定之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下限之規定，其核算不包括已核准抵免之學分數在內。

第八條 復學生之畢業學分數及應修課程依其原入學年度課程標準辦理；凡復學後之科目名稱（含階段）及學分數與原入學年度課程標準不同者，依本辦法申請科目學分抵免。

第九條 學士班學生得依抵免學分多寡提高編級，抵免 36 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 72 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 108 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及各系（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始可畢業。

第十條 科目學分抵免之申請，應於入學當學期開學後 10 日內，填具「科目學分抵免申請表」，檢附成績證明正本向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推廣部）一次提出全學程之科目學分抵免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抵免科目學分之審核，共同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初核；專業科目、體育與軍訓科目，由各系（所）、體育室及軍訓教官分別初核後，再由教務處複核之。
為培育五育兼備之學生，本校學生體育課程以抵免轉入年級前應修者為限，入學後每學期應修之體育課程不得減少。

第十一條 科目學分抵免之申請，應於當學期開學後 10 日內或申請暑修時填具「科目學分抵免申請表」向各系（所）提出科目學分抵免申請，經核准且修習及格後，方可抵免該應重（補）修之科目學分。

第十二條 經核准抵免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均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抵免後之科目，其原有成績本校不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僅於成績表上註明「抵」字樣。
科目學分經確定抵免登錄後，不得更換抵免其他科目學分。

第十三條 學生申請之學分抵免上限：研究所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三分之一；學士班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二分之一，惟本校同等學制所修習之學分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